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2日起，调整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药龙头，扩位简称：医药龙头ETF，基金代码：515960，“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 一、调整内容
自2021年7月22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
- 二、重要提示
1、自2021年7月22日起，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将根据调整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得出。
- 2、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
- 3、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0.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 4、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0.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75号准予注册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4月8日成立。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31日证监许可【2021】1898号“文”批准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将于2021年7月20日上午10:00至2021年8月19日17:00止，以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二、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9日，即2021年7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000.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财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本机构公章，反面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或者证明该授权委托有效有权表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经其有效注册登记的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作为机构批、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17:00止的时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监督下对本次会议的表决票进行计票（即2021年7月1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计票人对计票结果予以代证。如基金持有人经通知拒绝到场对计票结果的计票进行监督的，则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督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不影响计票和计票结果。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表决票填写不规范，所提供文件不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未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有效表决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未填明、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为有效表决票，计为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均有效且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有效且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且所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我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7月19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6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网址：http://www.fund000.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习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 313589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均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7月19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6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8层
网址：http://www.fund000.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习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颖华
联系电话：(021) 313589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均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附件五：《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并拟修订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二：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涂改、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一、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其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均不计入有效。此处空白、多填、漏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持有本基金的所有份额。
4、本次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次委托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8日生效，考虑到基金合同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于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投资比例限制。删除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二）修改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投资比例限制。删除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三）修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投资比例限制。删除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四）修改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投资比例限制。删除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五）修改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删除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六）修改基金的其他内容
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及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的内容需要修改《基金合同》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现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拟变更后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书之附件《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三、《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修订后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修订后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结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如下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0.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或95106686）咨询。

4	100022	富国天颐沪深300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1006	富国天颐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100025	富国天颐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00028	富国天颐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026	富国天颐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00029	富国天颐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1010	富国天颐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0003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00035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00038	富国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00039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00060	富国全球精选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	100061	富国全球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7	510210	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100063	富国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	161016	富国全球精选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100066	富国全球精选证券投资基金（QDII）
21	100066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61017	富国中证500成长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100068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61019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	100060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100061	富国中证中盘（普通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100066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10007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0029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0037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0039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0097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0029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16102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161014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0139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0471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161024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0034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0038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004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0013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0049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161026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0010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0041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0046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0080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161028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0040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1048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161027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16102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161029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118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1268	富国国策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01349	富国改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1346	富国新质生产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161031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16103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1371	富国中证环保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161030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01568	富国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1641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511000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01085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161033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	001027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02040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02043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02053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00207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0208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02086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161035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6	002098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02099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161036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	161037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004804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004183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04736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161038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04820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5	004737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004878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00616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00480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006121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006171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006074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006176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005075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006264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006283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005649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006267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006078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005617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511310	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利率债证券投资基金